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政法〔2023〕11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遴选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
厅直属学校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和依法办学，不断提升师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挖掘选树一批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工作品牌和项目，营造良好校园法治文化环境和氛围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遴选对象

各地各学校在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长期积累形成的、深受师生欢迎和认可、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推广价值的法治教育工作成果，已经成为学校普法工作的响亮品牌。

二、遴选条件和标准

1. 精心策划和长期培育，密切联系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，有一定的历史积淀，在依法办学和师生法治教育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独特性，能够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实际，品牌优势和教育效果明显，深受学生普遍欢迎，被广大师生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。

3. 能够反映本地本校法治教育成效，社会反响较大，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有学习借鉴和示范推广价值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每个省辖市申报不超过 8 项，济源示范区不超过 5 项，省直管县（市）不超过 2 项。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3 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清单

校园法治文化品牌申报表一式 3 份，A4 纸打印装订；成果工作总结 1 份；近三年活动开展情况资料 1 份；其他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校园法治文化品牌建设，精心组织开展遴选推荐，要把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推选作为落实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

载体，作为提升师生法治文化素养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做好工作品牌挖掘、整理和推选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2. 省教育厅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组开展品牌项目的遴选工作。对于入选品牌，授予相应荣誉称号。

3. 各地各高校请于 4 月 14 日前将申报表、工作总结、开展情况等相关材料，以各地各高校为单位统一报送，采用 EMS 形式邮寄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电子版材料同时发 liyuxi@jyt.henan.edu.cn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张宝柱 李煜昕，联系电话 0371-69691272、69691253。

附件：河南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申报表



附 件

河南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 申 报 表

省 辖 市

(直管县、市)

学 校 名 称

品 牌 名 称

填 表 日 期

河南省教育厅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基本信息	市		县（直管）		学校	
	品牌名称					
	品牌培育 牵头部门					
	主要参与人		（不超过 3 人）			
品牌简介						
工作 简要 情况						

品牌 获奖 情况	
品牌 推广 示范 情况	

学校意见

负责人签名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教育主管部门（省辖市、直管县填写）意见

负责人签名

盖章

年 月 日

评审委员会意见

签名

年 月 日

省教育厅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文中未尽事宜可另附推介材料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

